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申請上市規則第 14.41(a)條項下之豁免 及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認購優先股的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延遲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豁免」）。本公司將在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

葉鈞先生 (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